

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2025 年静安区规划资源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静安区规划资源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，包件 1: 规划管理等法律顧問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22.046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7.2699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